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0號

附民原告 吳秉宥

附民被告 鐘凱賢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4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